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 《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牌照費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

- A** (a) 根據《廣播條例》第42條制定附件A所載的《廣播(牌照費)規例》；
- (b) 根據《電訊條例》所發出的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牌照有效期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牌照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聲音廣播牌照應分別按照附件B及C(英文版)(修訂牌照)作出修訂；及
- B 及 C**
- D** (c) 按照附件D(英文版)修訂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續期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牌照)，該牌照將於上文(b)段所述的牌照期滿後生效。

背景和論據

行政會議先前的決定

2. 前行政局於一九九四年決定，待各別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完成後，便向該持牌機構實施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政策。為紓緩這項政策對持牌機構可能造成的財政負擔，前行政局其後決定容許他們分五年逐步增加繳付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的比例。按此安排，持牌機構須於續牌後首年繳付全部成本的20%，在第二年繳付40%，如此類推，直至第五年便須繳足牌照費全費。

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在考慮過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後，行政會議作出了多項政策決定，其中一項是當《廣播條例》獲通過而專營權費被撤消後，所有電視廣播及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便應繳付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全費。此外，行政會議亦決定，這項政策決定也應適用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4.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向立法會提交廣播條例草案。《廣播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註 1}。

目前情況

5. 隨着《廣播條例》生效，我們亦同時實施撤消向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徵收專營權費的政策決定。《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規定，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註 2} 每年須向庫務署署長繳付訂明的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根據《廣播條例》第 42(1)(f)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根據該條例可予訂明的事宜。由於當局只可在主體條例通過後才制定規例，故《廣播條例》中已訂明一項過渡安排，授權財政司司長可藉送達現有持牌機構^{註 3} 的書面通知，指明持牌機構就《廣播條例》生效起計的一年(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須向政府繳付的費用。根據這項過渡安排，財政司司長已將書面通知送達持牌機構，書面通知內所指定的牌照費，是根據我們以往所採用的收費機制，從而計算在這段過渡期間的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全費。現有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在《廣播條例》生效後所繳付的牌照費，載於附件 E。

E

^{註 1} 有關競爭的條文除外；該等條文須待廣播事務管理局諮詢業界及公眾並訂定競爭指引後，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註 2} 這項條文不適用於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及酒店電視服務牌照，該兩類牌照在《廣播條例》下已分別當作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廣播條例》附表 8 第 5 條規定該等持牌機構須繼續遵從其牌照內與牌照費有關的條文，《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將不適用於該等持牌機構，直至該等現行牌照屆滿，或持牌機構交回牌照並根據《廣播條例》申領新牌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註 3} 現有機構是指根據《電視條例》(現已廢除)發出的電視廣播牌照的持有者。這些牌照當作是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有限公司的牌照)。

6. 在舊有《電視條例》(現已廢除)的規管制度下，電視廣播持牌機構須繳付單一項牌照費，該牌照費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和電訊管理局規管牌照條文所需的成本。不過，這個徵收費用基礎在新規管制度下並不適用，因為在新制度下，“傳送”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已根據《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分開規管及發牌。

7. 聲音廣播牌照根據《電訊條例》發牌，以及受該條例的條文所規限。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所持的聲音廣播牌照，已註明分五年逐步增加收費比例的安排及專營權費的計算方法。為施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政策決定，因而需要修訂該兩個牌照。

新牌照費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8. 在新的規管制度下，隨着電視市場不斷開放，廣播機構亦將會不斷增加，各自提供不同數目的頻道，以滿足不同觀眾群的需要。因此，我們有需要制訂新的牌照費架構，以反映規管不同類別牌照所需的成本水平。在新收費架構下，“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費，將按照一個程式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頻道/訂戶/酒店的數目計算在內。

9. 就規管同一類別牌照的工作而言，影視處所需的成本頗為穩定，其中包括一般的牌照管理工作，以及業務守則及指引的擬備和檢討工作等。上述成本將構成程式中的**固定費用**。另外，處理投訴的成本很受投訴數目所影響，而投訴的多寡，又與電視節目服務的觀眾人數及所提供的頻道數目相關。這方面的成本，將構成程式中的**可變費用**。附件 F 所列的收費程式，是用以計算各類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繳付的牌照費。成本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G。

10. 至於“傳送”電視節目服務，則屬於《電訊條例》下傳送者牌照的定義範圍。相關的牌照費將另由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訂明。

聲音廣播牌照

11. 由於新的規管制度仍未適用於聲音廣播服務^{註 4}，因此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仍須繼續繳付單一項牌照費，該牌照費反映電訊管理局及影視處在牌照管理工作方面所需的成本。在完成成本計算工作後，我們已計算出每間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每年須繳付的牌照費為 3,540,410 元。成本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G。

《廣播(牌照費)規例》

12. **第 1 條**規定，除了第 4 條有關“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條文外，規例將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即在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所需期限後生效。第 4 條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13. **第 3 條**規定，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機構須繳付分別載於附表 1 至 4 的牌照費。**附表 1 至 4**列明該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須繳付的各項費用(如上文第 9 段及附件 F所載)。

14. **第 4 條**規定，被當作是持有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機構，須繳付分別載於附表 1 及 2 的牌照費。根據《廣播條例》所規定的過渡安排，被當作是持有該兩類牌照的持牌機構已繳付由該條例生效起計一年期間(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所需的牌照費(請參閱上文第 7 段)。因此，本條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註 5}。

註 4 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表的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中提出政策建議，為聲音廣播服務建立科技中立的規管制度。

註 5 被當作是持有該兩類牌照的持牌機構(電訊盈科互動影院除外)須從該日起繳付根據《電訊條例》所訂明的牌照費，因為他們亦被當作《電訊條例》下的持牌機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對聲音廣播牌照作出的修訂

16. 商台及新城電台現有的聲音廣播牌照已作出修訂，規定持牌機構須繳付悉數收回成本(修訂牌照第 11 段)的新牌照費全費(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該等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修訂日起生效。為免雙重收費，該兩間持牌機構已為修訂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的牌照費，將獲退回(修訂牌照第 11 段)。

17. 兩個現有牌照的第一附表內訂明有關繳付專營權費的規定。為施行撤消專營權費的政策決定(請參閱上文第 3 段)，我們已修訂兩個牌照的第一附表，訂明持牌機構須就會計年度內截至修訂日之前的期間按比例繳付專營權費，而無須就修訂日之後的期間繳費(修訂牌照第一附表第 4 段)。

18.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行政會議決定批准商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期滿後，再續期三年。附件 D所載的續期牌照已根據上文第 16 及 17 段所載作出相應的修訂。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規例及牌照的修訂符合《基本法》內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20. 律政司認為，規例及牌照的修訂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21. 規例不會影響《廣播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隨着電視市場開放，預計牌照及訂戶的數目將會不斷增加。所徵收的新牌照費，預計每年會帶來約 6,550 萬元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23. 規例為電視節目服務訂明牌照費的計算方法，為現有及有意加入市場的營辦商提供明確的收費，令規管架構更具透明度。撤消聲音廣播服務的專營權費，將減輕營辦商在日趨開放和競爭劇烈的多媒體市場中的經營成本。這將有助香港作為區域廣播樞紐的地位。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新牌照費。委員對新的牌照費沒有表示反對。我們亦諮詢了廣播事務管理局，該局也贊同新的牌照費。

25. 我們已諮詢各有關持牌機構，他們對新牌照費並無異議。商台及新城電台對其牌照的修訂表示滿意。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決定。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廣播(牌照費)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周年牌費	1
4.	當作批給的牌照	2
附表 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2
附表 2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4
附表 3	甲類及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5
附表 4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 費	7

《廣播(牌照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
(2000 年第 48 號)第 4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 2001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用戶”(subscriber)指獲由持牌人提供的某項收費領牌服務的人；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deemed domestic pay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附表 8 第 2(2)(a)或(3)(a)條當作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收費電視廣播牌照或節目服務牌照；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deemed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附表 8 第 2(1)(a)條當作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商營電視廣播牌照。

3. 周年牌費

- (1) 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1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2) 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2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3) 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3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4) 持有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4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4. 當作批給的牌照

(1) 持有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1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2) 持有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2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附表 1

[第 3(1)及 4(1)條]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
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y) —

- (a)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效日期；或
- (b) 就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 2001 年 7 月 7 日；

“牌照” (licence)指 —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 (b)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周年牌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就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3,811,000；及
- (b) 將\$1,566,000 乘以在有關日期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如有的話)的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如某牌照在緊接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之後尚餘的有效期不足1年，則就尚餘有效期繳付的周年牌費的數額須按該尚餘期佔有關年份的比例計算。

3. 繳費時間

周年牌費須在以下日期之後14日內繳付 —

- (a) 指明日期；及
- (b) 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y) —

- (a) 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效日期；或
- (b) 就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 2001 年 7 月 7 日；

“牌照” (licence)指 —

- (a)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 (b)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周年牌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就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1,371,000；及
- (b) 將\$4 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用戶(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及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如某牌照在緊接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之後尚餘的有效期不足 1 年，則就尚餘有效期繳付的周年牌費的數額須按該尚餘期佔有關年份的比例計算。

3. 繳費時間

(1) 第 2(1)(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指明日期；及

(b) 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2(1)(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指明日期；及

(b) 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附表 3

[第 3(3)條]

甲類及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type B 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在本條例第 2(1)條“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定義中(a)(i)(B)段提及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type A 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並非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2. **周年牌費：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為\$56,600。

3. **周年牌費：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69,600；及
- (b) 將\$4 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用戶(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4. **繳費時間：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 (a) 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5. 繳費時間：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 第 3(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3(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附表 4

[第 3(4)條]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type B 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在本條例第 2(1)條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定義中(b)(ii)段提及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type A 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並非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酒店” (hotel)就任何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包含 1 間或多於 1 間獲根據該牌照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酒店房間的酒店。

2. 周年牌費：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224,000；及
- (b) 將\$4 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用戶(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3. 周年牌費：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15,200；及
- (b) 將\$5,400 乘以在有關日期的酒店(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4. **繳費時間：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 第 2(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2(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5. **繳費時間：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 第 3(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3(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明須就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批給的下列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繳付的周年牌費 —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b)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d)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e)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f) 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g)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 (h)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廣播條例》生效後
下列持牌機構已繳付的每年牌照費

持牌機構	牌照費
亞視	10,145,738元
無綫	10,145,738 元
有線電視	13,347,995元
電訊盈科互動影院	2,030,114元

附件 F

用以計算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繳每年牌照費的程式

	牌照費 = 固定費用 + 可變費用	
	固定費用	+ 可變費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811,000 元	+ 每條電視節目服務頻道 1,566,000 元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371,000 元	+ 每個訂戶 4 元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	69,600 元	+ 每個訂戶 4 元 ⁽ⁱ⁾
其他	56,600 元	不適用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只提供給酒店的服務	15,200 元	+ 每間酒店 5,400 元
其他服務，例如以特定觀眾或屋邨為對象的服務	224,000 元	+ 每個訂戶 4 元

⁽ⁱ⁾ 只計算在香港接收該服務的訂戶數目。

成本計算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費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	可變
	元	元
員工成本	2,582,940	2,375,867
部門開支	669,825	194,814
辦公地方成本	286,622	311,408
折舊	787	844
中央行政費用	270,602	248,908
合計成本	3,810,776	3,131,841

估計二零零一年每個牌照
所涉及的節目頻道數目

2 條節目頻道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
釐定的單位成本

3,810,780 元

每條節目頻道
1,565,920 元

新訂的牌照費

3,811,000 元+每條節目頻道 1,566,000 元

計算所得無線及亞視各自
須繳付的牌照費

6,943,000 元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	可變	
	元	有線電視 元	電訊盈科互動影院 元
員工成本	685,420	1,413,387	240,276
部門開支	537,615	87,293	14,840
辦公地方成本	76,394	239,795	40,765
折舊	212	630	107
中央行政費用	71,808	148,074	25,172
合計成本	1,371,449	1,889,179	321,160
估計每個牌照所涉 及的訂戶數目		486,110 個訂戶 ⁽ⁱ⁾	81,608 個訂戶 ⁽ⁱ⁾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 格水平釐定的單 位成本	1,371,45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每個訂戶 4 元
新訂的牌照費		1,371,000 元+每個訂戶 4 元	
計算所得的牌照費		3,315,440 元	1,697,432 元

⁽ⁱ⁾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線電視及電訊盈科互動影院(前稱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的訂戶數目分別為 486,110 及 81,608。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非本地(免費)	非本地(收費)	
	固定 元	固定 元	可變
員工成本	44,832	55,037	
部門開支	2,131	2,669	
辦公地方成本	4,873	6,111	
折舊	13	17	
中央行政費用	4,697	5,766	
合計成本	56,546	69,600	
按照二零零一年 價格水平釐定 的單位成本	56,550 元	69,60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
新訂的牌照費	56,600 元	69,600 元+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 假設非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相同。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只提供給酒店的服務)

	固定	可變
	元	元
員工成本	12,073	4,259
部門開支	550	215
辦公地方成本	1,275	489
折舊	3	1
中央行政費用	1,265	446
合計成本	15,166	5,410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5,170 元

每間酒店 5,410 元

新訂的牌照費

15,200 元+每間酒店 5,400 元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特定觀眾或屋邨為對象的服務)

	<u>固定</u>	<u>可變</u>
	元	元
員工成本	141,248	
部門開支	53,074	
辦公地方成本	14,690	
折舊	38	
中央行政費用	14,798	
合計成本	<u>223,848</u>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223,85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ⁱ⁾
新訂的牌照費	224,000 元+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ⁱ⁾ 假設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特定觀眾或屋邨為對象的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相同。

聲音廣播牌照的牌照費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及 電訊管理局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影視處	電訊管理局
	元	元
員工成本	2,111,602	560,622
部門開支	209,201	16,777
辦公地方成本	272,432	13,981
折舊	697	47,314
中央行政費用	221,223	2,370
資本成本	-	83,338
合計成本	<u>2,815,155</u>	<u>724,402</u>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
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2,816,000 元

724,410 元

計算所得的牌照費

3,540,410 元